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劳务相关事项同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出现差额的行为是合理的；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